

# 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5〕49号

##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东风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禾仓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程江镇经济联合总社的集体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  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。(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CZPC20251201)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3788公顷（5.6820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13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4日，梅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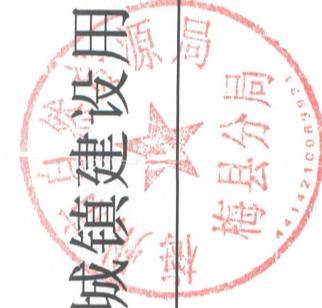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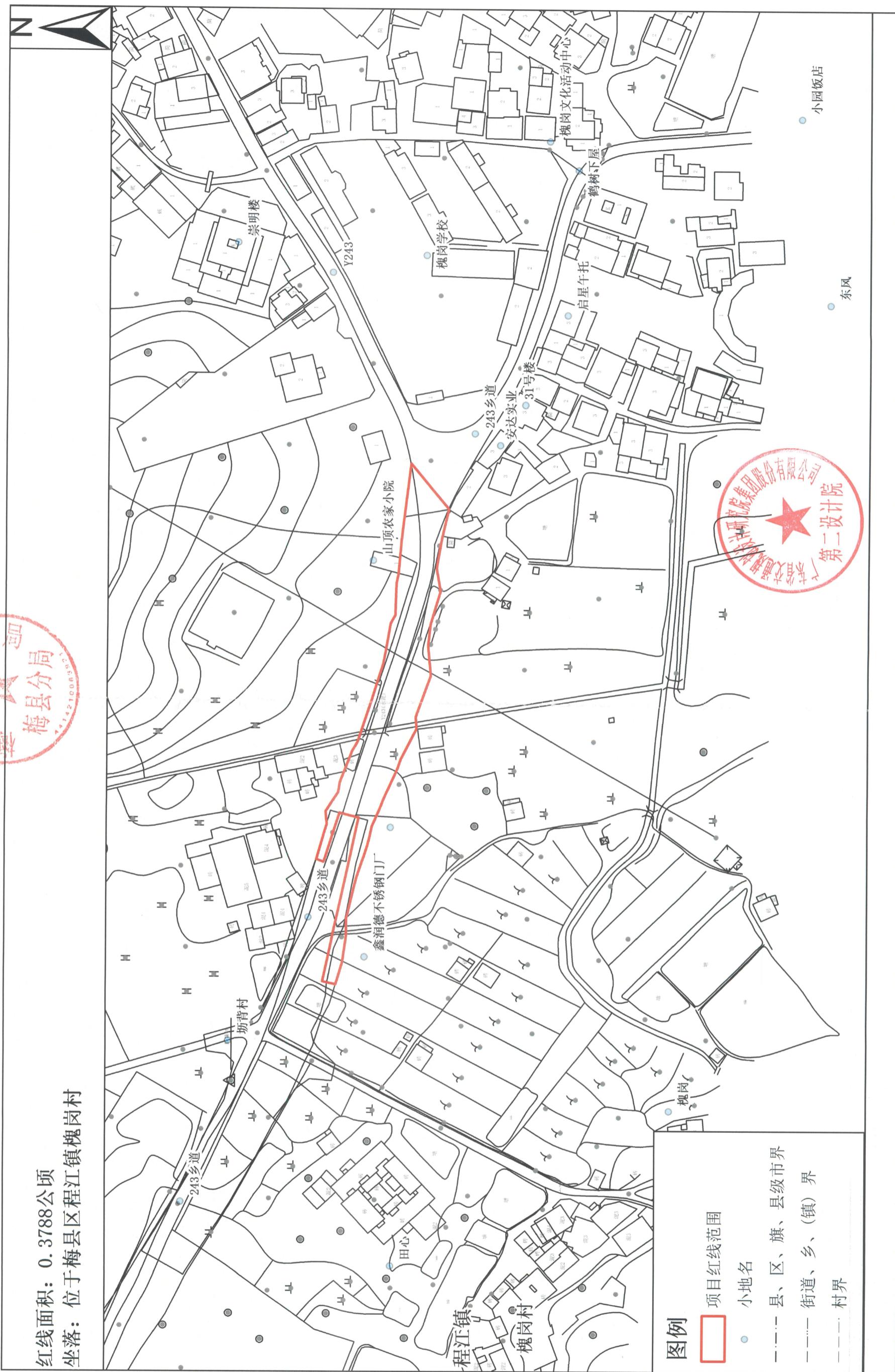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测绘编号：  
CZPC20251201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12月24日

##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红线面积: 0.3788公顷  
坐落: 位于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



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2000

编号: CZPC20251201  
制图日期: 2025年11月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  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